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29,792	331,138
銷售成本		<u>(188,248)</u>	<u>(173,610)</u>
毛利		141,544	157,5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710	19,392
銷售開支		(283)	(288)
行政開支		(69,262)	(67,374)
財務成本		(68)	(143)
其他開支		<u>(176)</u>	<u>(699)</u>
除稅前溢利	4	84,465	108,416
所得稅開支	5	<u>(8,132)</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6,333</u>	<u>108,41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u>人民幣0.16元</u>	<u>人民幣0.23元</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5)</u>	<u>(569)</u>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5)</u>	<u>(56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5)</u>	<u>(5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6,328</u>	<u>107,8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661	1,026,697
使用權資產		183,563	187,987
其他無形資產		3,548	4,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263	57,859
		<u>1,687,035</u>	<u>1,277,37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35	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	7,062	11,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	70,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830	695,897
		<u>497,927</u>	<u>777,5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03,489	63,655
合約負債	12	142,139	149,644
租賃負債		210	349
銀行借款		5,432	1,625
遞延收入		4,967	6,815
應付稅項		8,132	—
		<u>264,369</u>	<u>222,0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558</u>	<u>555,4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20,593</u>	<u>1,832,8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518	16,875
租賃負債		—	210
		<u>28,518</u>	<u>17,085</u>
資產淨值		<u>1,892,075</u>	<u>1,815,74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3
儲備		1,892,042	1,815,714
		<u>1,892,075</u>	<u>1,815,747</u>
權益總額		<u>1,892,075</u>	<u>1,815,7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2024年10月15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iusanping Limited，其擁有牛三平先生持有的52.67%股權。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申報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且於有關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

2.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更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於2024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據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在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的貨幣的調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經管理層定義之業績計量披露。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本公司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300,956	302,364
住宿費		28,836	28,774
客戶合約總收益		329,792	331,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58	13,267
考試及培訓收入		1,247	2,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00	834
政府補助	(i)	33	7
其他		3,172	2,891
		12,710	19,392

- (i)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屬非資本性質。就收取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須予達致的特別條件。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300,956	302,364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28,836	28,774
	329,792	331,138

本集團就大學教育課程及住宿服務與學生訂立的合約可隨時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學費及住宿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釐定並由學生支付。

(b)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原因為各學年均會提供服務。學費及住宿費需在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收益乃預期日後確認與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未獲達致或部分未獲達致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4,217	93,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6,136	22,752
顧問費		2,362	2,410
公用事業		15,225	15,225
物業管理費		8,795	8,623
維修及保養		26,367	15,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09	39,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4	4,620
其他無形資產(計入行政開支)攤銷		2,130	2,192
核數師酬金		1,750	1,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a)	27	18
政府補助	(b)	(2,323)	(2,950)

附註：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以及捐款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 (b) 基於若干教研活動而收到各種政府補助。所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已經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有關此等補助尚未完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國務院轄下的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可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另外制定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山西工商學院（「學院」）獲列入山西省財政廳及山西省稅務局於2020年12月發佈的合資格非營利組織名單，該等組織有權就合資格收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其後，學院於2025年12月提交企業所得稅豁免延長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學院過往自成立起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並有信心取得由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未來五年期間的豁免。因此，學院並無就於本年度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8,132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132	—

6.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無）。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6,333</u>	<u>108,416</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於9月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505,517,000	505,517,00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7,481,000)</u>	<u>(37,481,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468,036,000</u>	<u>468,036,000</u>

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32	32
應收住宿費	<u>3</u>	<u>3</u>
	<u>35</u>	<u>35</u>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指應向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收取的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結清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賬齡為一年內。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在計量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及逾期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近期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經評定為極低。

於2023年9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000元。

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服務開支	956	7,469
應收貸款 (附註a)	4,000	4,000
應收利息	454	221
應收增值稅	2,463	315
其他應收款項	3,189	3,484
	11,062	15,489
減：減值撥備	(4,000)	(4,000)
	7,062	11,489

- (a) 應收貸款涉及本集團於2021年7月7日與一間中國私人公司(「收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人民幣21,000,000元轉讓予收款人，該款項為免息且須於本集團認購指定投資產品時償還。收款人於2021年8月及9月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由於收款人未能於2022年7月前償還餘下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於2023年7月對收款人提起民事訴訟並獲得針對收款人的未償還款項及相應利息的法院判決。管理層認為該結餘存為呆賬，並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對人民幣4,000,000元的全數未償還金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餘下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並無抵押品作抵押。除上文附註(a)所述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外，計入上述應收款項結餘的金融資產均未逾期。

除附註(a)所述的應收款項外，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70,128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理財及基金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0,039	9,961
應付上市開支		—	100
向學生收取的雜費	(a)	2,719	2,704
代表學生收取的補貼		18,558	17,300
應付後勤服務及其他服務款項		10,410	7,772
應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0,380	9,615
其他應付稅項		5,353	4,747
應計費用		1,750	6,880
其他應付款項		4,282	4,576
		<u>103,489</u>	<u>63,655</u>

附註：

(a) 該金額指向學生收取的雜費，將代表學生支付。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年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款項的期限較短。

1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的未完成履約責任，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5,195	130,379
住宿費	<u>16,944</u>	<u>19,265</u>
合約負債	<u><u>142,139</u></u>	<u><u>149,644</u></u>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於年內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644	157,135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49,644)	(157,135)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扣除年內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142,139</u>	<u>149,644</u>
於年末	<u><u>142,139</u></u>	<u><u>149,644</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我們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我們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原因是我們就以下所述事項而獲提供之憑證有各種限制。

對提供本期稅項及應付稅項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0所披露，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的學院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實施條例訂明，國務院轄下有關部門可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引入優惠稅務待遇及相關政策。 貴集團的學院獲列入山西省財政廳及山西省稅務局於2020年12月發佈的合資格非營利組織名單，該等組織有權就合資格收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該學院將於2025年12月提交企業所得稅豁免延期申請，惟申請結果將於2026年3月方會公佈。倘若稅務機關拒絕將企業所得稅豁免延期至該學院，則該學院的收入將自2025年1月1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董事有信心成功取得豁免，因此，其認為自2025年1月1日起毋須就學院的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支持由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企業所得稅豁免的資格。由於我們的工作範圍受限，我們無法信納不就該學院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的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是否恰當。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對(i)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即期應付稅項結餘；(ii)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及(iii)就於2025年8月31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稅項相關開支的撥備作出必要調整。對該等款項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要素及其披露產生重要影響。此等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但並非廣泛，因此，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對可供比較資料的範圍限制

(i) 可供比較資料－私募基金贖回應收款項

貴公司於2021年7月透過簽訂投資協議投資一隻7,7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800,000元）的私募基金（「**該基金**」）。於2022年2月28日， 貴集團要求全額贖回此項7,197,000美元之投資（相當於人民幣49,696,000元）。儘管對贖回金額及相關費用存在爭議，該基金同意分期向 貴公司償還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48,102,000元。於2023年9月1日，人民幣30,708,000元的贖回應收款項分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賬面金額已由該基金償還。

(ii) 可供比較資料－貸款予前關聯公司

於2022年3月9日， 貴公司向前關聯公司北京通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通才**」）提供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貸款原定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23年9月1日分類並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於與合作方存在爭議，且各方在持續協商後未能達成共識，該項目最終於2023年1月正式終止。由於北京通才在項目暫停後沒有足夠資金償還貸款， 貴公司同意將貸款延長至2024年3月，並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3月。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北京通才向 貴集團全數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餘額。

(iii) 可供比較資料－顧問費付款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簽訂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與土地使用權投標相關的顧問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金額已支付並於2022年8月31日分類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4,280,000元收購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並將相關的顧問費人民幣4,700,000元資本化。剩餘的人民幣15,300,000元已於2023年9月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服務供應商將預付的顧問費人民幣15,300,000元退還給貴集團。

誠如我們在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我們無法就上文第(i)至(iii)段所述事項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及分類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我們發出保留意見，原因包括（其中包括）就該等事項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因此，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相關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較性產生影響，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為保留意見。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其基準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無表達與核數師不同意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乃由於對即期稅項及應付稅項撥備的範圍存在限制以及可供比較資料的範圍存在限制。審計委員會經與核數師及董事會討論後，亦對相關事項審慎檢討，並確認同意董事會的立場及保留意見的依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本學院**」）。於2011年，本學院獲中國教育部批准升格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自此，我們憑借於民辦高等教育界建立的良好聲譽及廣博的專業知識持續發展本學院。本學院收生總數從2011/2012學年的約8,000名學生增至2024/2025學年的19,276名學生。所有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均為全日制學生，而除非常少數因個人原因經我們批准居住校外的學生外，大部分就讀學生均為寄宿生。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僱用733名全職教師及540名兼職教師。於報告期內，本學院本科專業及方向總數達到50個。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學院設有兩個校區，即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總面積約為621,147平方米，而建築空間約為422,069平方米。

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機構，我們致力於(i)將本學院建立為質量優越的現代化高等院校；及(ii)使學生具備隨時可應用的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

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型課程，讓學生掌握與職業相關的實用技能。我們持續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訓計劃，為學生提供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我們於創業創新相關科目設有必修及選修課程，並為學生提供各種磨煉商業技能的機會。我們與私營產業公司展開具意義的合作，從聯合制定及交付整個課程，並在校區興建模擬工作環境的培訓基地，以至邀請行業專家及客座講師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借此增強應用型課程設置。我們相信，透過集中發展進階、職業為本的技能，可讓我們的學生更受潛在僱主青睞。於2024/2025學年，本學院畢業生畢業去向落實率約94.99%。

收生人數

2024/2025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19,276名，較2023/2024學年下降0.7%，本學院新招學生5,255名，較2023/2024學年下降6.8%。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有關總收生人數、新生人數及招生名額的資料：

	學年		變動數	變動百分比
	2024/2025	2023/2024		
總收生人數 ⁽¹⁾⁽²⁾	19,276	19,416	-140	-0.7%
新生人數 ⁽¹⁾⁽²⁾	5,255	5,639	-384	-6.8%
招生名額	5,541	5,852	-311	-5.3%

附註：

- (1) 所示學年的收生人數及新生人數的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總收生人數包括新生及返校生。
- (2) 我們的學年一般於7月結束，此前將陸續清空學籍系統當年畢業生數據，因此，我們以6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釐定並呈列我們年度報告的收生人數，而此處列出的2024/2025學年的收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6月30日的學生人數。
- (3) 本學院於各個學年可能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受相關教育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限制，根據學生列出的偏好及彼等取得的分數招收有意報讀的學生後，可由該等部門作出其後調整。原定招生名額及其後任何調整由相關教育部門作出，而非我們所能控制。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本學院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學費：

	學年			
	2024/2025 人民幣元	2023/2024 人民幣元	變動額 人民幣元	變動百分比 %
平均學費	<u>15,580.2</u>	<u>15,560.9</u>	<u>19.3</u>	<u>0.1</u>

下表載列2024/2025學年及2023/2024學年參與本學院所提供的本科課程的學生數目。

	學年	
	2024/2025	2023/2024
本科課程	<u>19,276</u>	<u>19,416</u>

附註：

- (1) 此處列出的2024/2025、2023/2024學年的收生人數與上表含義相同。
- (2) 學生人數包括以下數目(i)通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被錄取為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學生；(ii)於專科學院畢業後被錄取並將作為三年級本科生於本學院繼續其學業的學生；及(iii)於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後被錄取的學生。
- (3) 2024/2025學年本學院招生計劃是5,541人，較2023/2024學年減少311人，實際報讀人數為5,255人。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山西省是中國經濟欠發達省份之一，全省高等教育的資源相對稀缺，但現正迅速增長，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亦快速增長。於2021年，山西省一所獨立學院根據《山西省教育廳關於全省獨立學院轉設的報告》以及《教發函[2021]10號》文件，轉型為公辦高等教育機構。經過獨立學院轉型調整期後，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收益有望保持平穩增長，我們認為集團可受惠於民辦高等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絡。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用以下業務策略：(i)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ii)透過收購擴張營運；(iii)進一步改善及豐富課程組合設置及課程設計，並繼續為學生提供實訓；(iv)擴大教育服務範圍以把握更多增長機會；及(v)持續建設及完善高質量的教學團隊。

為了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作用，及遵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要求，我們亦計劃通過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提供工商管理課程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課程理學士學位，以擴大我們的海外版圖。我們已聘請一名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發牌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美國學校的經營實體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並就我們設立美國學校已於2021年6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

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獲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通知，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案(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加州《教育法典》(CEC)和《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五條(5CCR)，本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的申請被拒絕，我們正在積極尋找新的代理商以解決該問題，本公司相信該等問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最新監管發展

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及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相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且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酌情收取學生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須受省級政府規章限制。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布《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支援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有序發展的若干意見》，據此，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質。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並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布《山西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山西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5年8月29日起，執行董事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紅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將由張志偉先生（主席）、張中華女士、曾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胡斌紅先生組成。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國家級的規則。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9日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教育費用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參照同級公立學校的有關規定，在學生自願的前提下向學生提供可選擇的服務性收費項目和代收費項目。就學費及住宿費而言，倘其包含於山西省價格目錄內，費用由政府決定，倘不包含在該目錄內，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獨立決定。根據《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學校按照不同因素（如學校成本及市場需求）而獨立釐定並須向公眾披露。

倘本學院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本學院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2016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取得學校的營運溢利，而清盤後的餘下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清還學校的債項後取得，並應向公眾公佈收費標準及類別，且接受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
- 根據2016年決定，本學院有權酌情決定收費的金額。倘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本學院將有權根據本學院的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本學院的收費標準及類別；
- 本學院可獲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2016年決定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向營利性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務政策及學生貸款；

- 有關受益於若干政府支持措施的程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增加：根據2016年決定，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未能如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般享有同樣待遇；及
- 本學院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2016年決定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開展財務清算程序、明確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

根據本集團向山西省教育廳的諮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i)於本學院選擇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前，本學院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而本學院可以據此營運；及(ii)非營利性學校有望享受更多優惠政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上述有關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唯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細則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i)山西省地方機關尚未頒布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布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土地使用權的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細則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了解到具體條文尚未頒布，且目前並無實施時間表。然而，經考慮本學院於2004年依法成立，並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有效存續，董事認為本學院的情況會是當地政府正式制定該等具體條文時將予考慮的一個因素，且當地政府不太可能施加任何本學院無法達到的特殊規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329.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3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0.4%。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學費收益約人民幣301.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0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0.5%，減少原因為本學年招生人數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包括教職員的基本薪金、社保供款、獎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開支、維修成本、教學開支（包括教育物資、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學生活動成本、辦公費以及其他（包括教職員的差旅費及住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約8.4%。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人員成本的增加；(ii)維護維修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5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10.2%。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42.9%，較去年減少約4.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及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金融產品利息收入、考試及培訓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其他。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減少；及(ii)考試及培訓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宣傳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冊成本及廣告費等。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無重大變化。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園藝保養及棄置垃圾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土地折舊及用作學校行政及管理用途的設備及軟件攤銷、辦公室開支(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公幹所支出的差旅及交通開支)、維修成本、稅項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9.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i)人員成本的增加；(ii)維護維修費用的增加；及(iii)諮詢費用支出及折舊攤銷費用的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壞賬損失、減值損失及其他。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對外捐贈減少導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本年度融資成本無重大變化。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協議預提服務費而產生的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溢利

由於本年度上述收入、成本及開支的共同影響，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6.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或約29.6%。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資產(i)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0.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9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ii)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原因主要是由於保本理財利率低，到期後並未續購；及(iii)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流動負債(iv)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v)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相較於上一年度，本年度提前收取下一學年學生的學費和住宿費減少；及(vi)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vii)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及(viii)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應交稅費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學校經營中預收的學生學費、住宿費以及銀行借款來為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未來，本集團相信將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如需要)等綜合方式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人民幣34.0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1.8%(2024年8月31日：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412.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6.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更好提供教學服務而添置教學設備，及北格校區新校區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0.8百萬元，較2024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支付北格校區新校區的在建工程款項所致。

截至2025年8月31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42.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2024年：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45.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25年8月5日，本集團獲得銀行機構一筆5億元人民幣的銀行授信額度，用於新北格校區的擴建工程。該額度以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的權利作為質押，並由集團另一家子公司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8月31日，銀行借款合共約人民幣34.0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8.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202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一年內償還	5,432	1,625
於第二年償還	5,432	2,25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14,938	6,750
五年後償還	8,148	7,875
	33,950	18,500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1.8%（2024年：1.0%）。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北格校區、教育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15.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72.1百萬元）。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建築及教學設施有關。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	636,697	1,023,437
教學設施	<u>13,982</u>	<u>19,625</u>
	<u>650,679</u>	<u>1,043,062</u>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中國境外地區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1,756名僱員（2024年：1,712名僱員）。本年度增加44名。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新增一筆授信人民幣5億元的貸款合同，以用於北格校區新校區建設工程。合同約定，於貸款期內，將山西工商學院學費與住宿費的收費權進行質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其他各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核心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收購廣州市苘盟美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廣州市苘盟美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考培訓服務，該公司由核心賣方實益擁有。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13日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i)嘉許若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2022年2月8日訂立信托契約以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托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25年8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托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托契約條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37,481,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向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構管理之退休金基金作出。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其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的僱員作出）可供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或減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已於2021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自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於上市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動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發佈的標題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之公告。於2024年8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包括(i)原本指定用於建設北格校區第四期教學樓（「**建設項目**」）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指定用於龍城校區教學樓及宿舍的翻新及升級項目（「**翻新項目**」）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於2024年8月31日，建設項目及翻新項目均已完成，且兩個項目的實際成本均低於預期成本。

本集團已於北格校區周邊購買另一塊土地，以擴大校區面積並滿足辦學需求。本集團已開始新北格校區的建設工程，其中包括教學樓及宿舍設施。經審慎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用於新北格校區的建設項目，以不斷優化各項辦學指標的需求。董事會認為，上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將使本集團能夠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擴展，將有助於本集團以更靈活及高效的方式調配其財務資源，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如預期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時般，於2025年8月31日前悉數用於新北格校區的建設項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披露者相較並無變更。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	原本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8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2024年 9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修訂後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截至 2025年 8月31日止 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2025年 8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						
——幢教學樓	39.3	24.9	14.4	—	—	—
——所圖書館	134.0	134.0	—	—	—	—
收購或投資民辦教育機構或收購						
一幅地塊	96.3	96.3	—	—	—	—
翻新及升級龍城校區的教學樓及						
宿舍	43.9	19.7	24.2	—	—	—
購買教學設備及傢具	33.1	33.1	—	—	—	—
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	38.5	38.5	—	—	—	—
建設新北格校區教學樓及宿舍	—	—	—	38.6	38.6	—
總計	385.1	346.5	38.6	38.6	38.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4年：無）。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

為更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股東已於2025年2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亦於2025年2月18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細則。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2024年12月31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自本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細則以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處理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起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

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接獲有關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指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故本集團無法刊發其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2023年1月10日接獲聯交所的初始復牌指引，並於2023年11月3日接獲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中列明的要求詳情如下：

- (a) 就指控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恰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e)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隨後於2024年6月10日刊發，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則隨後於2024年6月19日刊發。

經過本公司經年的不懈努力，復牌指引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於2024年10月15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上述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27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

回顧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其他相關方於2025年11月6日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核心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並分四期支付，惟須符合股權購買協議所載的相關條件。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2025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geg.cn>)。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且於相同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各位尊貴股東及持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且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胥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